证券代码: 000862 证券简称: 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 2021-010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根据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2021年度经营预测,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75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198万元。

- 1.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 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 3.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 则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油	市场价或招标价	1,000		703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或招标价	350		46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 公司	防疫口罩	市场价或招标价	5		0
	小计			1, 355		74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运维费、容量 占用费、检修	市场价或招标价	900		1, 465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1,500		2, 382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600		2, 3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50		4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运维费/检修	市场价或招标价	80		69
	小计			3, 130		6, 2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培训费、鉴定 费	市场价或招标价	20		3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10		0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费	市场价或招标价	60		37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	检修服务	市场价或招标价	300		158
	小计			390		198
	合计			4, 875		7, 198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白子联人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 公司	润滑油	703	800	100.00%	-12.13%	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 医安美子 医生物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 公司	工服工装	37	90	100.00%	-58.89%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轴承、电脑	46	100	0.34%	-54.00%	
	小计		786	990		-20.6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费、容量占用费、检修	1, 465	1,800	23.77%	-18.61%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 公司		2, 382	3,500	38. 64%	-31.94%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2, 331	5, 500	37.82%	-57.62%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0	90		-100.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	检修服务	4	80	100.00%	-95.00%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69	40	1.12%	72.50%	
	小计		6, 251	11,010		-43.22%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培训费、 鉴定费	3	15	8.18%	-80.00%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 公司	技术服务	9	50	0.36%	-82.00%	
	宁夏宁电物流有限 公司	招标费	37	120	100.00%	-69.17%	
	宁夏新能源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风 资源 勘 评及 技术转让费	48	60	1.93%	-20.00%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158	385	6.35%	-58.96%	
	小计		255	630		-59.52%	
	合计		7, 292	12,630		-42.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 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 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 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 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 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 (一)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松,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科技及产业化开发; 润滑油品及相关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 有色金属的销售; 进出口业务; 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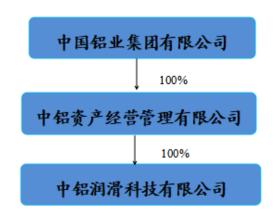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史各庄东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36,787,589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72,526,251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00,599 元,净利润人民币 5,387,713 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

币 138,226,102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73,103,624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25,180 元,净利润人民币 505,896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 1. 3条的规定,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 象。

## (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家骍,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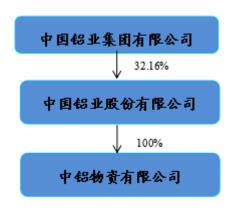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 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 制品销售;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劳动保 护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橡 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 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汽车 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 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 及原料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矿山机械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 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环 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 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采购代理服务; 物联 网技术研发; 电池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特种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 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10 层 1002 单元房间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163,888,194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102,688,511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50,436,363 元,净利润人民币 72,981,948 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三级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运营正常,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三)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艾 芳,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生产; 劳动保护用 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用口罩零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洗染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 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 装服务;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 可审批的项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城市绿化 管理;树木种植经营;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 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 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 售; 服装辅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日用家电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 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用口罩生产; 各类工程 建设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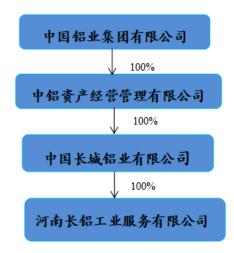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昌盛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9,132,300.65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3,366,028.60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57,296,364.74 元,净利润人民币 2,001,037.58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0,824,034.48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3,775,269.07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7,055,975.57 元,净利润人民币 165,222.33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四级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 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运营正常,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河南长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

## (四)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注册资本 502,5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2,375,580,98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281,757,171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6,932,707,854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336,738,019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人民币 31,516,061,88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 6,090,069,679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120,501,454 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70,789,320 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284, 089, 9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40. 23%,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 1. 3 条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控股股东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

## (五)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554,511,297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982,364,605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2,137,866,787 元,净利润人民币

207,687,818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417,203,243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959,620,670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315,815,930 元,净利润人民币-35,506,893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 象。

## (六)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强,注册资本 106,99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煤矿项目筹建,煤矿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 民币 2,549,091,142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175,069,279 元,实 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590, 429, 001 元, 净利润人民币 16, 054, 127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541,625,973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164,582,020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66,845,365 元,净利润人民币-20,033,793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50%,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 象。

## (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 法定代表人为敖宏<sup>注</sup>,注册资本1,702,267.2951万元人民币(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根据工商公开信息查询,中国铝业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卢东亮先生,根据中国铝业2020年5月1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18),中国铝业董事敖宏先生代行中国 铝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16、18-31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16、 18-31 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0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547 亿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9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8.51 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

币 1,9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544 亿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3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52 亿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铝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 象。

## (八)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王文龙,注册资本 4,8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 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78,691,267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50,155,704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31,029 元,净利润人民币 38,305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4,675,872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51,295,988 元,实



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4,413,296 元,净利润人民币 1,140,284 元 (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 信惩戒对象。

## (九)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sup>\*\*</sup>,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智能装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器人、飞行器、感应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应用软件、云计算、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工商公开信息查询,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信息,蔡安辉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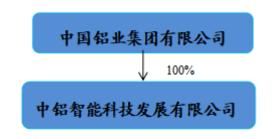
生已离职, 由该公司总裁王洪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路 108 号 801 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53,057,581.57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501,285,626.35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76,393,568.65 元,净利润人民币 2,524,905.41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559,636,993.21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503,803,735.69 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20,658,892.0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22,017.21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

## (十)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华,注册资本 9,978.5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煤炭设备采购及销售;与电力、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物资采购及销售;物流配送;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自营及代理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可再生资源回收;煤炭加工(煤泥烘干、矸石破碎)、筛选、批发经营;煤场租赁及经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大型物件运输(二类);货物装卸;场地租赁、大型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教育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及策划;物业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住宿;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综合布线;机电设备经销、安装、维修及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灰渣、粉煤灰、石膏的运验物算机销售;粉煤灰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63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人 民币 171,831,083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07,818,051 元,实现的 营业收入人民币 177,096,472 元,净利润人民币 2,604,809 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

币 161, 458, 011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108, 079, 053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22, 297, 257 元,净利润人民币 521, 327 元(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运营正常,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 象。

## (十一)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军,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承担单机容量1000MW等级火力发电站和新能源发电站的安装、检修、维护、调试、试验、改造、运行等;输配电系统承装、承修、承试;电力施工总承包,承试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和节能技术改造;无损检测(计量认证)和电气试验技术服务;锅炉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修理;安全阀校验维修;电站设备监理(监造);工程建设物资代保管;磨辊堆焊;劳务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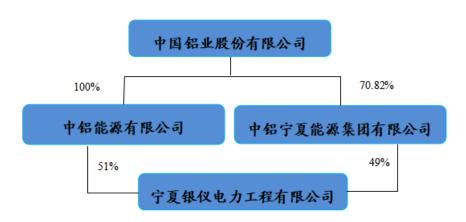
润滑油、金属材料及耗材的销售;火电厂粉煤灰;石膏等附加产品的经营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92,082,095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58,765,669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99,426,517 元,净利润人民币 508,571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1,410,605 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58,878,057 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6,804,624 元,净利润人民币 40,692 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 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 结构关系如下: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 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 径查询,宁夏银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价或招标价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 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 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 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